

河南省振豫教育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河南省振豫教育基金会项目的管理，优化实施项目，提高实施效果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结合本基金会项目工作特点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目前实施的项目包括自身项目：振豫-拙学社县域英语教师成长项目、振豫-间隔年社会实践资助计划；亦包括拟资助项目。基金会应当按时制定年度公益项目计划，并报请理事会审议。

第三条 项目的开展要充分体现社会公益的目标，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本基金会财务制度。

第四条 基金会理事会是基金会项目管理的领导机构，基金会秘书处是基金会项目管理的执行机构。

第二章 项目申请、评审及立项

第五条 项目的申请：

（一）符合基金会业务范围的各项项目需编制项目申请书，并按规定程序申请。项目申请书的内容包括：前期调研情况、项目背景、项目目标、项目内容、项目预算、项目跟踪、项目评估；

（二）由秘书处将项目申请的初审意见随同有关资料上报理事会审批立项。

第六条 项目的评审：

（一）项目评审的成员包括秘书处、及经理事会同意后组建的评审委员会；

（二）项目评审过程中，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，认真组织评选；

（三）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，拟资助的项目须上报理事会，经 2/3 以上理事批准同意后，方能进入资助流程。

第七条 项目的立项：项目立项应当充分考虑项目的公益性、影响力、创新性、可持续性、社会效益等。

（一）项目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业务范围；

- (二) 项目应具备一定的影响力，具有形成一定知名度和品牌的潜质；
- (三) 项目应力争具备创新性，关注新的社会领域，提供新的社会服务；
- (四) 项目应力争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或具备可持续发展潜力，努力保障持续性的资金投入和受助方的持续性发展；
- (五) 项目社会效益显著，受益人群广、覆盖面大。

第八条 基金会自身项目，注重自身特点和特长，有所为有所不为，扬长避短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提升项目效益。

第九条 特殊项目的立项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第十条 项目立项应当与品牌建设有机结合，加强顶层设计，所有项目都应当符合项目体系建设规划和品牌发展战略。

第十一条 积极实行项目品牌诚信公开承诺制度，推进品牌服务标准化，促进品牌服务常态化。组织开展“创品牌项目，树公益形象”活动，不断提升品牌质量和社会影响力。

第三章 项目的实施与管理

第十二条 项目经理事会同意立项后，项目实施前秘书处要编写项目实施方案。重大项目实施方案须报理事会审议。

第十三条 秘书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审核项目计划与经费预算，检查项目工作进展与经费使用情况，处理项目实施中的问题，组织阶段性绩效评估，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，定期反馈执行和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向理事会报告。

第十四条 由理事会批准立项的项目均须确定项目负责人。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及全程联络项目相关单位，定期向秘书处汇报执行和进展情况，如实编报项目工作总结和经费决算等。

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中，基金会秘书处要对项目进行跟踪，反馈项目实施效果。

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结束后，基金会秘书处要根据项目需求，邀请第三方评估项目，或对项目进行自评估，同时编制项目评估报告，并汇总反馈信息。

第十七条 基金会项目实施结束后，要将相关资料整理立卷归档。一个项目一个档案，归档内容包括从项目立项到项目结束的所有资料。

第十八条 秘书处应对项目负责人就项目执行情况与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

查、监督，并向理事会报告阶段性或项目完成后的绩效评估报告。

第四章 项目监督

第十九条 基金会重大公益项目计划应按照有关规定，向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事先报备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一届二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